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 主办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2015年第10辑
(总第10辑)

群众出版社



如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三大立足点

习惯法形成机制的文化解释

广东：让法治引领社会价值

——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及其思考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反腐败理论中的传承与转化

从哈利·沃尔茨案看德国刑事错案纠正机制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主办
2015 年第 10 辑 (总第 10 辑)

《中国法治文化》编委会

主任

岳宣义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光明 于善法 于德魁 王爱立 石 英 叶为宝 冯乃华 刘元林 孙武臣 杜东桂
杜建林 李朝全 杨桂峰 余进军 张彭发 张景进 陈顺初 易孟林 费 远 萧立军 雷 达

《中国法治文化》书刊社

社长兼总编辑

张彭发

执行总编辑

王运声

常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

于光明

副社长

马小明 苏上书

副总编辑

于善法

栏目编辑

方 竹 赵乙泽

责任编辑

易孟林 张 倩

美术策划 美术编辑

刘小武 王紫华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印张: 4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字数: 123 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14-5437-2

定价: 20.00 元

网址: www.qzcbcs.com 电子邮箱: qzcbc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83904936、83903973

投稿联系方式

电话: 010-66716035/18610358795

传真: 010-66716025

投稿邮箱: zgfwzhwvip@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60 号房基大厦 7 楼·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7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治文化. 2015 年. 第 10 辑 / 中国法学会法制

文学研究会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14-5437-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法治—中国—文集

IV. ① 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6710 号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主办
2015 年第 10 辑 (总第 10 辑)

《中国法治文化》编委会

主任

岳宣义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光明 于善法 于德魁 王爱立 石 英 叶为宝 冯乃华 刘元林 孙武臣 杜东桂
杜建林 李朝全 杨桂峰 余进军 张彭发 张景进 陈顺初 易孟林 费 远 萧立军 雷 达

《中国法治文化》书刊社

社长兼总编辑

张彭发

执行总编辑

王运声

常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

于光明

副社长

马小明 苏上书

副总编辑

于善法

栏目编辑

方 竹 赵乙泽

责任编辑

易孟林 张 倩

美术策划 美术编辑

刘小武 王紫华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印张: 4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字数: 123 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14-5437-2

定价: 20.00 元

网址: www.qzcbcs.com 电子邮箱: qzcbc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83904936、83903973

投稿联系方式

电话: 010-66716035 18610358795

传真: 010-66716025

投稿邮箱: zgfwzhwvip@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60 号房基大厦 7 楼·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71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法治文化. 2015 年. 第 10 辑 / 中国法学会法制

文学研究会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14-5437-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法治—中国—文集

IV. ① 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6710 号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动态

- 4 习近平强调：互联网也要讲法治，
反腐促进规则公平等四则

视点

- 封二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周年大阅兵（一）
封底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周年大阅兵（二）

特稿

- 6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5年9月3日）/ 习近平

学术

专题访谈

- 8 如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
/ 卢敬春

理论前沿

- 12 习惯法形成机制的文化解释 / 王彬

建言献策

- 17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三大立足点 / 李芳 吕培亮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2015年第10期
(总第100期)
群众出版社



论坛

法治文化与道德

20 法治的道德之维

——重构法治视域下的法律与道德
之关系 / 杨洁

法治文化与媒体

25 运用大数据架构公安文化建设 / 周颖颖

法治文化与廉政

2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反腐败理论中 的传承与转化 / 孙志勇

法治文化与实践

- 33 公安文化理论与实践的几个基本问题 / 张兆端
37 典型推动公安工作 / 蒋金涛 侯建萍

报 告

经验之窗

- 41 广东：让法治引领社会价值
——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及其思考 /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作 品

法治文学

- 46 探访 54 集团军阅兵部队等诗词三首 / 岳如萱
47 史之鉴——为抗战胜利 70 周年作 / 易运和
48 铁纪铁规打造无锡铁军 / 李迪
52 老骥伏枥 / 韩秀媛
53 文字之恋 / 张录芳
55 法官的方圆之道 / 赵金慨

法治艺术

- 封三 铁肩担道义 法律助危难 / 彭崇谷

法治影视

- 57 真相“罗生门”
——评电影《全民目击》 / 魏千

纵 横

法治史话

- 59 唐人对刑事犯罪的惩处 / 陈鸿彝

法治名言

- 62 外国法治名言（五） / 方竹

域外瞭望

- 63 从哈利·沃尔茨案看德国刑事错案
纠正机制 / 郑明纬

封面人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主办
2015 年第 10 辑 (总第 10 辑)

《中国法治文化》编委会

主任

岳宣义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光明 于善法 于德魁 王爱立 石 英 叶为宝 冯乃华 刘元林 孙武臣 杜东桂
杜建林 李朝全 杨桂峰 余进军 张彭发 张景进 陈顺初 易孟林 费 远 萧立军 雷 达

《中国法治文化》书刊社

社长兼总编辑

张彭发

执行总编辑

王运声

常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

于光明

副社长

马小明 苏上书

副总编辑

于善法

栏目编辑

方 竹 赵乙泽

责任编辑

易孟林 张 倩

美术策划 美术编辑

刘小武 王紫华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
印张: 4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字数: 123 千字

书号: ISBN 978-7-5014-5437-2

定价: 20.00 元

网址: www.qzcbcs.com 电子邮箱: qzcbc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83904936、83903973

投稿联系方式

电话: 010-66716035/18610358795

传真: 010-66716025

投稿邮箱: zgfwzhwvip@126.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60 号房基大厦 7 楼·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7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治文化. 2015 年. 第 10 辑 / 中国法学会法制

文学研究会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14-5437-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法治—中国—文集

IV. ① D92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6710 号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动 态

- 4 习近平强调：互联网也要讲法治，
反腐促进规则公平等四则

视 点

- 封二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阅兵（一）
封底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阅兵（二）

特 稿

- 6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5 年 9 月 3 日）/ 习近平

学 术

专题访谈

- 8 如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
/ 卢敬春

理论前沿

- 12 习惯法形成机制的文化解释 / 王彬

建言献策

- 17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三大立足点 / 李芳 吕培亮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 / 主办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2015 年第 10 期
(总第 100 期)
群众出版社



论 坛

法治文化与道德

- 20 法治的道德之维
——重构法治视域下的法律与道德
之关系 / 杨洁

法治文化与媒体

- 25 运用大数据架构公安文化建设
/ 周颖颖

法治文化与廉政

- 2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反腐败理论中的
传承与转化 / 孙志勇

法治文化与实践

33 公安文化理论与实践的几个基本问题 / 张兆端

37 典型推动公安工作 / 蒋金涛 侯建萍

报 告

经验之窗

41 广东：让法治引领社会价值

——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及其思考 /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作 品

法治文学

46 探访 54 集团军阅兵部队等诗词三首 / 岳如萱

47 史之鉴——为抗战胜利 70 周年作 / 易运和

48 铁纪铁规打造无锡铁军 / 李迪

52 老骥伏枥 / 韩秀媛

53 文字之恋 / 张录芳

55 法官的方圆之道 / 赵金慨

法治艺术

封三 铁肩担道义 法律助危难 / 彭崇谷

法治影视

57 真相“罗生门”

——评电影《全民目击》 / 魏干

纵 横

法治史话

59 唐人对刑事犯罪的惩处 / 陈鸿彝

法治名言

62 外国法治名言（五） / 方竹

域外瞭望

63 从哈利·沃尔茨案看德国刑事错案纠正机制 / 郑明纬

封面人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



习近平强调：互联网也要讲法治，反腐促进规则公平

在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接受了美国《华尔街日报》书面采访，就中美关系、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中国经济形势、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外国企业在华投资、中国互联网政策、反腐败等众多问题进行了回答。

在回答关于互联网管理、中国对外开放等问题的提问时，习近平强调，互联网作为20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把世界变成了“地球村”，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力推动着社会发展，具有高度全球化的特性。但是，这块“新疆域”不是“法外之地”，同样要讲法治，同样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一样，既要提倡自由，也要遵守秩序。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我们既要充分尊重网民交流思想、表达意愿的权利，也要构建良好的网络秩序，这也是为了更好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中国互联网蓬勃发展，为各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只要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我们欢迎外国企业在华发展，尊重和保护外国企业合法权益。国际社会要本着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中国肯定境外非营利组织的积极作用，欢迎和支持他们来华发展，我们愿继续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中国重视境外非营利组织在华活动的服务管理工作，依法规范他们在华活动，保障他们在华合法权益。境外非营利组织在中国活动应该遵守中国法律，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活动。

在回答关于中国开展反腐败斗争等问题的提问时，习近平指出，反腐败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任务，也是民心所向。反腐没有休止符。我们将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伤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反腐败不会影响经济发展。惩治腐败，打击权力寻租，可以推动建设廉洁政府，推动清除阻碍市场机制运行的障碍，促进规则公平，创造更好的投资营商环境。

摘自：新华网

全国法学会会长会暨地方法学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郑州召开

近日，全国法学会会长会暨地方法学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郑州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国法学会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推动地方法学会工作整体跃升，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发挥更好作用。

王乐泉强调，中国法学会作为中央直管的全国性群团组织，肩负着团结、凝聚、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为完成党的中心工作而奋斗的重大政治责任。我们要深刻领会政治性是法学会工作的灵魂、先进性是群团工作的力量之源、群众性是法学会工作的根本特点，始终把法学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努力实现法学会组织广泛性、专业性、权威性的统一，不断增强法学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总结讲话时指出，去年以来，各地法学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各地党委和党委政法委的领导支持下，以高度的责任心推动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年，中央召开了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对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法学会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好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会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学会以及副省级城市法学会主要负责同志，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地方法学会建设进行了座谈发言。有20个省、市、县法学会分别从引领法学理论研究创新、加强法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县级法学会建设、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法治宣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了交流发言。

河南省委副书记邓凯代表河南省委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鲍绍坤、张鸣起、张文显，副会长任海泉、徐显明、郎胜、张苏军、李林出席会议。各省级和副省级城市法学会及部分市县法学会主要负责同志，中国法学会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 200 余人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法学会网

两院三部联合出台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益。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同时提出了便利律师参与诉讼的措施，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受案场所、律师会见室、阅卷室，规范工作流程，方便律师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事务。规定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规定》强调，要依法规范法律服务秩序，严肃查处假冒律师执业和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已经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提供法律服务或者从事相关活动的，或者利用相关法律关于公民代理的规定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非法牟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摘自：法制网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十七条意见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切实维护 公共安全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六方面的内容：一是充分认识维护公共安全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公共安全的基本要求。二是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涉众型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加大对危害安全生产犯罪的惩治力度，准确把握打击重点，依法妥善审理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的赔偿案件，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妥善审理涉农案件，依法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严惩治危害民生的职务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五是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破坏犯罪和利用网络实施的各类犯罪，切实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空间。六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司法建议、司法调研工作，做好人民法院自身安全工作，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要站在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高度，充分认识维护公共安全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审判，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公共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法

摘自：中国法院网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 70 周年大会

全国同胞们，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代表，
尊敬的各位来宾，
全体受阅将士们，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一个值得世界人民永远纪念的日子。
70 年前的今天，中国人民经过长达 14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宣告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和平的阳光再次普照大地。

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向全国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爱国人士和抗日将领，向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加今天大会的各国来宾和军人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正义和邪恶、光明和黑暗、进步和反动的大决战。在

那场惨烈的战争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面对侵略者，中华儿女不屈不挠、浴血奋战，彻底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捍卫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发展的文明成果，捍卫了人类和平事业，铸就了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壮举。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这一伟大胜利，彻底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殖民奴役中国的图谋，洗刷了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这一伟大胜利，重新确立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大国地位，使中国人民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这一伟大胜利，开辟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开启了古老中国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新征程。

在那场战争中，中国人民以巨大民族牺牲支撑起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也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支持，中国人民将永远铭记各国人民为中国抗战胜利作出的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经历了战争的人们，更加懂得和平的宝贵。我们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就是要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

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上的讲话（2015年9月3日）

习近平

开创未来。

那场战争的战火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军队和民众伤亡超过1亿人，其中中国伤亡人数超过3500万，苏联死亡人数超过2700万。绝不让历史悲剧重演，是我们对当年为维护人类自由、正义、和平而牺牲的英灵、对惨遭屠杀的无辜亡灵的最好纪念。

战争是一面镜子，能够让人更好认识和平的珍贵。今天，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时代主题，但世界仍很不太平，战争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依然悬在人类头上。我们要以史为鉴，坚定维护和平的决心。

为了和平，我们要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偏见和歧视、仇恨和战争，只会带来灾难和痛苦。相互尊重、平等相处、和平发展、共同繁荣，才是人间正道。世界各国应该共同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积极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同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为了和平，中国将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无论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不会把自身曾经经历过的悲惨遭遇强加给其他民族。中国人民将

坚持同世界各国人民友好相处，坚决捍卫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努力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全军将士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忠实履行保卫祖国安全和人民和平生活的神圣职责，忠实执行维护世界和平的神圣使命。我宣布，中国将裁减军队员额30万。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努力。中华民族创造了具有5000多年历史的灿烂文明，也一定能够创造出更加灿烂的明天。

前进道路上，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万众一心，风雨无阻，向着我们既定的目标继续奋勇前进！

让我们共同铭记历史所启示的伟大真理：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

如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

文 / 卢敬春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新时期的重要使命，用法治治理方式治理国家，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除了要求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外，很重要的一个工作方向，就是如何有效地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让法治教育走进课堂，让广大青少年和大专院校的学生在接受系统科学知识的同时，接受一定数量的法治知识，从而使我们的教育在培养新一代法治社会所需人才上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就如何使法治教育走进学校课堂，亲密接触广大青少年和泱泱学子，《中国法治文化》编辑部访谈了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际法博导黄进教授。

《中国法治文化》：法治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关键性地位。您认为担负国民教育的院校应该如何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怎样才能使法治教育走进课堂？

黄进：学校，尤其是政法院校在法律人才培养、法治文化培育和法治精神弘扬等方面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坚持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治理的法治化，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教育成为不二选择。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如何实现全民守法，有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的尊崇和守护，依法治国才有了基础和保障。实现全民守法，其前提就是要让民众树立牢固的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方式，并且使其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养成广大民众的法治思维习惯，一定离不开教育为先，国家法治教育只有“从娃娃抓起”，才能迅速地培养起人们的法治观念，从而自觉学法律、守规矩、按法治原则办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这是具有重大价值的法治文化举措。如何落实法治教育走进国民教育序列，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知道国民教育是一个分层次的教育体系，怎样使法治教育融入各个不同层次的教育中，是值得认真研

究和区别对待的。我认为，法治教育进课堂，首先应明确小学、中学和大学这三个层次该如何划分。然后，再确定小学、中学、大学不同阶段需要学习的法律知识。依我对教育工作的理解，法治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可以分层次对应落实。小学应该讲一些法律、法治常识；中学可以讲一些法律、法治的知识；大学要在常识、知识的基础上有一个提升，适当加强一些公民教育。

具体来说，在小学、中学阶段法治教育的核心问题是，让青少年学生对法律有一些粗浅的了解，从小给学生灌输法律常识和普及法治知识，让青少年学生通过法治教育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了解法律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规范的特殊规则，并且是一种带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则，人人都必须无条件遵循这个规则，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树立青少年法治意识的目的，就是让孩子们从走进校门那一天开始就学会遵守各种规则，比如遵守学生守则、遵守教学秩序、遵守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和遵守公共秩序等。从小通过法治教育打好守法基础，对于孩子们日后成为守法公民是很有法治价值的重要过程。高等院校实行专业教学，法治教育进课堂就要根据不同的大学生开展不同的教育。对于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来说，法治教育是他们的主攻专业，法治教育对于他们来说就是如何广泛深入和学以致用。但对于普通大学生，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来说，

很有必要为他们开设法治类的课程，并且课程应特别强调公民教育。从年龄上看，大学生一般都是成年人了，需要掌握一些公民必备的法律知识。作为公民，在一个国家生活，有公民的权利、公民的义务和公民的责任。比如遵守《宪法》，这是每一位大学生都必须知晓和学会尊崇的，但现实中并非如此。

在现代社会，《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国家法治的基石，也是国家文化和文明的标志性载体。毋庸置疑，《宪法》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特别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凸显了《宪法》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地位。无论一个人的信仰如何，但作为公民都应该遵守《宪法》。现在有的高等院校的大学生可能都不知道《宪法》是怎么回事。《宪法》在文本中科学地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中国的《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是党的主张的法律化。而《宪法》不仅是党的观念、方针政策的反映，更重要的是通过全国人大立法程序，使其变成了国家意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全国人民的，也就是党的主张得到了人民的认可。在这里，党的意志、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意志得到了高度统一。

此外，在大学里，思想政

治课能否和专业结合起来?我国现在的思想政治教育课也有一些法律基础知识,但像学法律的学生就没必要学这门课,可改为学习法律职业道德或称法律职业伦理,就像学新闻的学生要学新闻职业伦理,学医的学生要学习医生职业伦理等。

《中国法治文化》:目前,我国政法院校法治教育的现状如何?中国政法大学在法治教育上有什么特色?

黄进:现在全国的五所政法大学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还有几个政法学院,像上海政法学院、山东政法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和河南财经政法学院等。许多综合型大学都开设了法律系或设立了法学院。法治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一定的分量。开展教育的情况各个学校都不一样,应该说各政法院校在开展法治教育方面都做出了成绩,积累了经验,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法治工作者。各院校已经形成了各自的特色教育。在中国政法大学,有一半学生学习法律专业,自然而然地就能接受到系统的法治教育。由于中国政法大学以法学学科为优势特色,近年来一直在进行相关改革,以让更多的学生接受到法治教育。例如,学校已经开始执行双专业双学位的教学计划,像学经济学、管理学或外语专业的学生,可以同时学习法律,只要学分够了就可以申请双学位。

《中国法治文化》:关于中国政法大学的法治教学,黄校长能给我们的读者作些详细的介绍吗?

黄进:可以。中国政法大学非常重视按照国家的法律,依法办校,依法治校。我们的办学理念是“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特色办校、依法治校”。

第一,中国政法大学专门出台了一个依法治校文件。无论是领导还是普通教职员,工作中大家都要按这个规则办事,时间长了就形成了一种法大特有的法治文化氛围,可以说,这种思想在中国政法大学已经根深蒂固了。

第二,非常注重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建设。在国家还没有倡导制定大学《章程》的时候,中国政法大学就制定了自己的《章程》。通过制定章程肯定和固化依法治校成果,形成规范和促进学校事业顺利发展的制度保障。在章程制定、实施、修改中,积极组织全员参与,广泛组织讨论,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章程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升华学校发展的愿景和共识,凝聚推动学校发展的合力,使章程建设成为学校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凝聚共识、增进和谐的有力推手。后来国家规定每个大学都要制定章程,中国政法大学把以前的方针政策作了修订,上报国家教育部,很快得到教育部的核准。对于修订后的《章程》,中国政法大学非常重视,目前已形成以《章程》为学校“基本法”,以专项配套

制度为支撑,实施细则为辅助的“金字塔”式校内规章制度体系,为依法治校提供了制度依据。

第三,完善规章制度建设,追求良法善治。学校内部也要按照国家的法律制定规章制度,像国家一样,中国政法大学的规章制度也存在“立改废释”问题。在办学的过程中,学校追求良法善治,尽量做到内部规章制度合理科学,有可操作性,并制定了相关解释。在办事的时候,学校强调要按规则办事,只要制度科学合理,严格按规则办事会减少很多麻烦,促进了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第四,学校建立了法治文化学科,专门设立了法治文化方向硕士点、博士点。有一批老师专门研究法治文化,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这在全国高校是独一无二的。

对于中国政法大学的学生,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法治文化教育:一是通过专业课程的教学让学生接受系统的法律知识、法治教育。二是让学生参与一些社会实践活动,如到法院、检察院等相关机构实践、学习,接触社会。三是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活动,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宣传出去,同时也可以提升自身的法治素养。学校开办了“法律诊所”,如环境法、行政法等方面的“诊所”。“法律诊所”像医生的诊所一样,一些有法律问题的社会人士把不明白的问题提出来,学生接待他们,像医生看病一样,进行判断、分析,并提出

建议。四是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在法大,法学教育和法治氛围很浓,入学誓词为:“我自愿献身政法事业……挥法律之利剑,持正义之天平,除人间之邪恶,守政法之圣洁,积人文之底蕴,昌法治之文明。”校园内塑有法鼎、法镜,还有镌刻着“法治天下”的石碑;有镶嵌着《世界人权宣言》全文的法治广场;有宪法大道、婚姻法小径,还种植着甘棠树……

《中国法治文化》:中国政法大学的法治教育取得了哪些成绩?

黄进:培养出了坚守法治精神,具有法治思维的人才。中国政法大学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集人文精神、法治精神、科学精神和公共精神于一体,是对学校精神的凝练表达。

“明法”,意味着要有法治信仰、法治理念、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其中法律人还要有法律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校训特有“明法”二字,不是仅对法律专业师生的要求,而是对学校所有人的要求。因此,虽然只有一半学生学习法律专业,但在中国政法大学的熏陶下,也是在“明法”校训精神的激励下,师生增强了法治精神和法治思维,一代又一代法大人走向社会,在各行各业恪守信仰,践行法治,为法治中国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中国法治文化》:您认为政法院校该如何把握法治教育的方法和路径?

黄进:可以说,积极投身于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政法院校肩负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具体来说,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要做法治思想的引领者。大学是出思想的地方,一个出不了思想的大学,一定是一个平庸的大学。政法院校要结合我国国情,在传承的基础上创新,不断生产出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产生重大影响的思想,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学理论,推动中华法系的重塑与复兴。

二是要做法学理论的创新者。政法院校要结合我国日益丰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和支持跨学科研究和学科交叉,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不断推进法学学术观点、学科体系、科研方法创新,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匹配的法学理论体系做出突出贡献。

三是要做法律体系的建设者。事实上,现有的法律体系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有的法律制度需要修订,有的需要补充,有的尚付阙如,所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因此,政法院校要始终积极参与国家的各项立法工作,为我国法律制度的优化和完善做

出更大贡献。

四是要做法学教育的创新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工作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优的法治工作队伍。对培养和建设法治工作队伍来说,高素质的法治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政法院校要率先作出探索,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立德树人,完善课程体系,优化培养方案,选用优质教材,强化教师队伍,实施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引领我国法学教育教学的改革,构建卓越的法律人才培养、法律职业培训和全面普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

五是要做法治生活方式的布道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表明,在我国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但并没有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究”的问题。因此,在当下要实现依法治国,最重要的不仅在于完善法律制度,更在于全社会严格地依法办事。政法院校要组织专家学者深入研究现实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究等法的运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建议,通过卓越的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学学术研究,努力营造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企事业单位和民众自觉依法行为、整个社会都依法办事的环境,引领全社会敬畏法律、遵守法律、信仰法治、捍卫法治,让法治成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让法治真正成为中国社会的一种文化。法

习惯法形成机制的文化解释



文 / 王彬

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解释,法律的产生与发展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法的起源经历了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唯物史观的论断从宏观的层面揭示了习惯法的形成过程,坚持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这对我们研究习惯法的形成机制问题具有高屋建瓴的指导意义。本文意在以唯物史观作指导,对习惯法的形成机制进行文化解释,力图揭示从习惯到法律转变过程中的文化因素。

一、文化解释:

习惯法研究的立场与方法

唯物史观对习惯法形成机制的揭示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关系

中进行的。经济决定论对习惯法形成机制的揭示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是对习惯法形成规律共性的一般概括。然而,宏观的理论视野不利于我们发现事物发展规律的个别性,这需要我们借助文化解释的研究方法进入理论的中观层面,具体揭示习惯法形成的文化因素与文化模式。为此,有必要对文化解释的研究方法作出说明。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在19世纪下半叶给文化下了一个经典的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①泰勒对文化的经典定义也将文化作为一门科学独立出

来,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本章并非将“文化”作为研究论域或者研究对象来加以使用的,而是将“文化”视为一种研究的立场和方法。在这个意义上,习惯与法律作为人类一种规范化的生活方式,将被视为负载着特定文化逻辑的文化现象。

“文化是被社会(集团)的成员所掌握和共同拥有的,并且作为社会性的遗产而传给下一代的生活方式。”^②将习惯作为文化来理解,就不仅仅关注习惯作为规则编织社会生活秩序的规范意义,还必须被理解为人们理解自身存在所形成的独特的意义世界。这需要在习惯法研究中坚持以下理论态度:

第一,将习惯视为人类自身的生活经验。习惯是人们在生产或生活中口耳相传、约定俗成的